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5,800.0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项目借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并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期限条件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信用。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

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类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广晟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汇鸿集团”)、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泰”)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5,800.00万元(不含税)。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5,800.00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章节	2,000.00	36.83	260.74
	小计	-		2,000.00	36.83	260.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2,000.00	90.48	743.33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5,000.00	265.45	8,823.89
	小计	-		17,000.00	355.93	9,567.22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10,000.00	137.06	4,028.68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0	73.52	875.47
	安佳泰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2,000.00	0.00	0.00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		300.00	11.11	31.03
	小计	-		15,300.00	221.7	4,935.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1,500.00	45.03	828.78
	小计	-		1,500.00	45.03	828.78
合计	-	-	-	35,800.00	659.48	15,591.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与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0.00	300.00	0.00%	-100%	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60.74	2,000.00	0.25%	-87%	
	小计	-	260.74	2,300.00	0.25%	-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696.19	700.00	0.44%	-1%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8,823.89	15,000.00	5.56%	-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47.14	300.00	0.03%	-84%	
	小计	-	9,567.22	16,000.00	6.03%	-40%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14.91	300.00	0.02%	-95%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875.47	6000	0.89%	-85%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0	300	0.00%	-1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120.47	3000	2.16%	-29%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1,687.70	4000	1.72%	-58%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	31.03	100	0.03%	-69%	
	小计	-	4,729.58	13,700.00	4.81%	-6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828.78	1,500.00	20.40%	-45%	
	小计	-	828.78	1,500.00	20.40%	-45%	
合计	-	-	15,386.32	33,500.00	-	-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全年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与年初预计造成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及处理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晟公司

公司名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

截至2019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81.27亿元,总负债为809.93亿元,净资产为471.34亿元。2019年1-12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603.45亿元,净利润29.30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23亿元,总负债为874.01亿元,净资产为436.22亿元。2020年1-9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7.03亿元,净利润13.92亿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广晟公司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300万元或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汇鸿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注册资本:2,242,433,192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截至2019年末,汇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252.33亿元,总负债为186.74亿元,净资产为65.59亿元。2019年1-12月,汇鸿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55.78亿元,净利润4.99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汇鸿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73.96亿元,总负债为208.14亿元,净资产为65.81亿元。2020年1-9月,汇鸿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61.56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汇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汇鸿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300万元或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管理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江威立雅50%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江威立雅50%股权。

东江威立雅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东江威立雅经审计总资产为43,154.43万元,总负债为20,194.75万元,净资产为22,959.69万元。2019年1-12月,东江威立雅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4,170.63万元,净利润1,573.0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9,780.03万元,总负债为17,729.33万元,净资产为22,050.69万元。2020年1-9月,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0,925.52万元,净利润2,343.33万元。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东江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安佳泰

公司名称: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村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焚烧类废物、物理化学类废物、废日光灯管)收集、暂存、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安佳泰70%股权;广东东寶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安佳泰30%股权。

安佳泰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安佳泰经审计总资产为15,670.76万元,总负债为192.51万元,净资产为15,478.25万元。2019年度,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佳泰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259.27万元,总负债为135.75万元,净资产为15,123.53万元。2020年1-9月,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根据相关核查情况,安佳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江威立雅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安佳泰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安佳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佳泰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在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的同时减少相关销售费用,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郭素颐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江”)与银行签订项目借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并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期限条件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江苏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环境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东江100%股权,江苏东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江苏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617,290.60	342,949,744.39
负债总额	90,704,707.99	46,748,241.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8,252,586.82	44,523,395.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77,912,582.61	296,201,502.58
营业收入	141,469,460.95	115,999,436.77
利润总额	72,231,220.99	87,225,445.90
净利润	61,145,192.80	68,288,919.9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东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贷款。江苏东江本次贷款用于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万元。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9,928.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董事邹淑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英珍女士,分别持有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股,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邹淑芳、王英珍拟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分别减持不超过157,500股、43,750股公司股份。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邹淑芳、王英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减持了60,000股、21,800股公司股份,未到原定计划数的一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淑芳女士、王英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邹淑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24%	IPO前取得:360,000股
王英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邹淑芳	60,000	0.040%	2020/11/4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44.20-46.26	2,774,736.60	300,000	0.20%
王英珍	21,800	0.014%	2020/11/2 ~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41.15-51.10	1,048,425.00	78,200	0.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邹淑芳女士、王英珍女士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邹淑芳女士、王英珍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邹淑芳女士、王英珍女士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287,198股,占当时(即2020年1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下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现在(即2020年1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168,000,000股增加至171,886,000股,下同)公司总股本的0.64%,减持后正和昌持有公司股份5,507,198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3.20%。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当时)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8,287,198	4.93%	其他方式取得:8,287,1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现在)
正和昌	1,100,000	0.64%	2020/8/7 ~ 2021/2/3	大宗交易	18.50 - 19.13	20,665,000.00	已完成	5,507,198	3.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4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1,78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37,83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 2月 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97股,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185,18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43,0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42,1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801,781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0,837,83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1,63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战略投资者中金公司丰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峰测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金公司对华峰测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639,61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23.1	14,134,316	0
2	李寅	2,200,284	3.6	2,200,284	0
3	唐桂琴	1,334,453	2.18	1,334,453	0
4	陈爱华	1,025,833	1.68	1,025,833	0
5	王东光	512,917	0.84	512,917	0
6	段宁远	439,643	0.72	439,643	0
7	肖斌	404,869	0.66	404,869	0
8	周伟	263,910	0.43	263,910	0
9	刘惠鹏	217,338	0.36	217,338	0
10	赵铁周	152,136	0.25	152,136	0
11	方汝华	152,136	0.25	152,136	0
12	中金公司丰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781	1.31	801,781	0
合计		21,639,616	35.37	21,639,61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801,781.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0,837,835.00	12
合计		21,639,61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公司部分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